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自願性公佈－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本公佈乃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Pro Honor**」）及林志堅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施先生、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及林志堅先生確認彼等於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方面一致行動及將會一致行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施清流先生、Cha Jung Hoon 先生、Pro Honor 及林志堅先生被視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將完全終止，而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簽立終止契據後即時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於簽立終止契據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有義務（其中包括）透過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的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而一致行動，亦不會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前及緊隨簽立終止契據後一致行動人士之直接權益及被視為擁有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前 所持股份		緊隨簽立終止契據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 ⁽⁵⁾	數目	概約持股 % ⁽⁵⁾
施清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27,000	8.89	50,027,000	8.89
	購股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¹⁾	53,318,187	9.47	—	—
	配偶權益 ⁽²⁾	125,000	0.02	125,000	0.02
Cha Jung Ho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21,000	2.99	16,821,000	2.99
	購股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¹⁾	86,649,187	15.40	—	—
Pro Honor ⁽³⁾	實益擁有人	14,518,187	2.58	14,518,187	2.58
	購股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¹⁾	88,952,000	15.81	—	—
林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979,000	3.91	21,979,000	3.91
	購股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¹⁾	81,491,187	14.48	—	—
徐俊美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000	0.02	125,000	0.02
	配偶權益 ⁽²⁾	103,345,187	18.36	50,027,000	8.89
施嘉豪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067,500	0.19	1,067,500	0.19
	購股協議之一致行動人士 ⁽¹⁾	102,402,687	18.20	—	—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3,470,18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8%。
- (2) 徐俊美女士為施清流先生之妻，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動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Pro Honor由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資擁有。
- (4) 董事施嘉豪先生為施清流先生之子，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彼與施清流先生一致行動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562,801,809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簽立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情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居慶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廖克難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暉女士。